

中华人民共和国、大韩民国和日本国政府关于建立三国合作秘书处的备忘录

2010-05-30 16:31

中华人民共和国、大韩民国和日本国政府（以下称“三方”）

认识到中日韩合作自1999年启动以来，三国共同利益不断增长，各领域合作得到推进，对话机制进一步扩展。

注意到目前三国已经建立17个部长级会议机制和50多个交流对话机制，有必要在三国合作十年发展基础上，统筹协调三国各领域合作，使其朝着高效、规范、有序和机制化合作的方向推进。

根据于2010年5月29日在韩国济州岛举行的第三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的共同决定，为高效推动和管理三国合作项目，希望建立一个秘书处。

兹达成以下决定：

一、三国合作秘书处（以下称“秘书处”）将于2011年在韩国建立。为此，三方将在签署本备忘录基础上，致力于尽快达成一份协议。

二、秘书处的目标是，通过为三国领导人会议、外长会、其他部长级会议和外交高官磋商等三国磋商机制提供支持，协助探讨和实施合作项目，为进一步促进三国合作关系作出贡献。

三、为达成第二段所述目标，秘书处履行以下职能：

（一）为三国领导人会议、部长级会议、外交高官磋商等三国磋商机制（以下称“磋商机制”）的运行、管理提供行政技术支持，参加主要的三方会议，与三方保持联络，必要时与其他国际组织，特别是其他东亚合作机制保持联络。

（二）探讨并确定可行的三国合作项目，提交有关磋商机制通过。

（三）评估并起草三国合作项目报告，将所有文件编成数据库，以及提交三方委员会通过进展报告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397

